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董事会相关材料，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 一、关于控股公司南京滨江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南京滨江 LNG 储配站租赁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南京滨江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拟与南京煤气有限公司签署《南京滨江 LNG 储配站租赁协议书》，租赁其投资建设的滨江 LNG 储配站，系为改善南京市天然气来源不均衡局面，解决城市冬季供气紧张局势，以充分发挥南京滨江 LNG 储配站作为天然气应急调峰保障系统对南京市管道燃气保供的社会功能，是双方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往来。

2、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控股公司南京滨江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南京滨江 LNG 储配站租赁协议书》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方忠宏    周  旭    叶邦银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